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7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香伶

蘇筱琪

被告 郭晏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、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、逾期第三個月當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亦未表明具體答辯理由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3 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7 臺北簡易庭

08 法 官 郭麗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1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2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邱已芹

15 計 算 書

1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18 合 計	1,890元	